



乐平市财政总收入、地方收入示意图(单位:万元)

第三节 农业税 契税

农业税 农业税习称“公粮”，1984年前以征收实物(稻谷)为主，1985年起改征货币。全市农业税平均税率为15%左右。

正税以外，随征附加。1966~1985年农业税附加按正税10%计征。1986年起，除地方建设和公益事业附加之外，再按农业税正税征收5%的教育事业费附加，由县(市)掌握使用，一直延续至今。

1985~2000年，全市农业税实征额为12516.50万元，其中正税11367万元，地方附加1149.50万元。

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原为农林特产农业税，原则上按产品销售收入征税，1985~2000年，全市共计征收农业特产税1761.04万元。

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1987年国务院决定开征的一个新税种。1987年9月28日，乐平县人民政府规定，凡在本县境内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缴纳耕地占用税，每平方米耕地的平均税额为4~5.7元。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或个人占用耕地后，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，征了耕地占用税后，对原来计征的农业税予以核减。1987年4月至2000年底，全市共计征收耕地占用税306.70万元，其中地方分成153.35万元。

契税 契税系不动产(包括土地、房屋)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时，就当事人所订契约，按产价的一定比例向新业主(即产权承受人)征收的一次性税收。从1997年10月1日起，对单位、集体房屋(除办公楼以外)也征收。1999年4月1日，设立乐平市财政局契税征收管理所，由房管所代征改为财政部门直接征收。《江西省契税实施办法》规定，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税率为4%，1999年8月19日起对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宅减半征收。1999年共计征收契税84.84万元，2000年共计征收90万元。

农业税减免 乐平的农业税减免主要的有鼓励发展生产的减免、灾情减免、社会减免、幼